

# 臺北市老人福利推動小組第5屆第3次委員會會議

## 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3月26日（星期二）14時00分至16時10分

主席：鄭文惠副主任委員

紀錄：陳子歆

出席：姚淑文主任委員(請假)、廖文靜委員(林姮伶代)、黃惠如委員、邱秀儀委員(郭月雲代)、史維斌委員(許瑋倫代)、沈威君委員、蔡淑芬委員、陳秋風委員、鐘虹期委員、張淑卿委員、王潔媛委員、張宏哲委員、張希文(Lenglengman Rovaniyaw)委員(請假)、白曼麗委員、江鎌富委員、洪佳良委員

列席：楊雅茹、陳彰立、黃迺鈞、游智銘、仇栢青、張懷元、林志維、蕭雅勻、黃思綾、黃庭玉、張玉琦、顏逸祥、陳孟好、勞瑋婷、李茜茹、楊庭瑤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確認「臺北市老人福利推動小組第5屆第2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裁示：會議紀錄確定。

參、 報告事項

一、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列管案如下：

(一) 北市有多種敬老愛心無障礙接送的交通服務，建請市府串接各家業者之訂車平台於單一介面，提供本市長輩更便捷的訂車管道。

有鑑於目前通用計程車供不應求，建請交通局改善補助與獎勵辦法，以增加司機接送乘坐輪椅長輩以及車行投資通用計程車之意願。

報告單位：交通局

裁示：請交通局持續努力整合各家業者提供銀髮族運輸服務之訂車平台，讓本市長者有更簡約便利的訂車管道。

- (二) 臺北市政府各局處辦理長者預防性照顧服務指標推動現況報告。

報告單位：觀傳局、產發局

裁示：

- 1、請觀傳局再行評估讓身障長者參加長青樂活遊之活動辦法，可從僅需簡單協助的身障長者規劃，相關辦理細節如需開會討論也請安排各局處或委員配合提供意見。
- 2、請產發局於一個月內依社會局「臺北市長者預防性照顧服務指標」表格格式修正高齡友善餐廳指標內容，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 (三) 建請增加有需要之獨居老人每月訪視次數。

報告單位：社會局

裁示：請社會局依報告內容持續辦理，除了社工員以外也透過結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鄰里等地方志工人力一同關心獨居長者，本案解除列管。

- (四) 延續第5屆第1次會議關於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之提案，建請身障科盡快修定補助條件，以期能照顧到長期處於弱勢之家庭。

報告單位：社會局

裁示：對於已領有身障補助的民眾於65歲以後是否仍可選擇最優的補助方案，再請身障科準備相關資料，於下次會議補充說明。

- (五) 有鑑於護理人員大量離職，醫院服務量能一再降載，以及照

顧人力越來越不足，善終三法之推廣刻不容緩，目前推廣速度過慢，建請市府說明目前善終三法之推廣方式並提出改善辦法。

報告單位：衛生局

裁示：有關 113 年善終三法具體的推廣計畫期程及已經執行的推廣成果，請衛生局於下次會議做詳盡的報告，並請於會後提供安寧服務的醫療院所接洽窗口資訊，俾利機構代表委員參考。

二、有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監護輔助宣告職務實施計畫」及本局監護或輔助宣告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社會局

裁示：本案同意備查。

三、報告案：數位平權相關政策推動現況報告。

報告單位：資訊局

裁示：請資訊局將本次會議提供的意見納入參考，包含需留意服務對象是否過度集中於特定族群、與現有的高齡服務單位結合提供服務，並進一步開發適合高齡者的數位學習方式，以及納入資料保護及真假訊息判讀，培養高齡者資安意識等，並於明年再安排執行後的成果報告。

##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建請將老人悠遊卡福利點數由 480 點提升為 1000 點。

提案委員：白曼麗

裁示：請社會局持續依本市敬老卡使用情形及社會福利支出預警項目評估規劃。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散會